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洪玉華
電話：02-77341151
電子郵件：evahu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主字第1061025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廣告費超過預算動支經費申請單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控管本校廣告費之支用情形，已研擬完成本校「廣告費超過預算動支經費申請單」。當廣告費實際支用數超過預算，各單位擬動支廣告費時應填寫旨揭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始得動支。
- 二、旨揭表單公告於主計室網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(表單下載/部門/動支暨核銷或表單下載/計畫/共同性表單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